

《高一》公民科試題卷

考試範圍：L4-L5 電腦讀卡代碼：18 適用班級：401-407 年 班 號 姓名

劃卡說明：請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並務必劃記座號。答案卡劃記不當，導致無法順利閱卷者，本卷總分一律扣 5 分

一、多重選擇題（1-10 題，占 40%）

說明：每題至少有一個是正確選項，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 4 分；答錯 1 個選項者倒扣 0.8 分，直至該題零分為止。

- () 1. 某一黨專政國家，明文規定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時，須依照黨的思想，或者依照黨的思想補充法律未明文規定之處進行判決。是以該國法官在刑事案判決時，並不受近代法治國家的某項重要法律原則約束。若立基於此項法律原則，下列哪些是符合該原則的判決？ (A)法官基於並沒有任何法律條文處罰被告的行為，因此判決無罪 (B)法官基於經驗法則，認為被告不可能涉及犯罪行為，判決無罪 (C)法官基於被告的行為僅違反社會的習慣法，因此判決被告無罪 (D)法官基於被告的行為在犯罪時尚無法律處罰，故判決被告無罪 (E)法官基於被告犯罪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故判決被告無罪
- () 2. 寒假期間，15歲的阿安與同班同學阿琳相約在公園聊天。聊著聊著卻因意見不合，雙方大打出手。一時氣憤下，阿安拿著木棒重擊阿琳頭部，造成阿琳重傷。關於上述，下列何者為阿安將面臨的情況？ (A)《少事法》認定阿安為初犯，故其被稱為曝險少年 (B)阿安一時氣憤為之，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可免除刑責 (C)警方將阿安移送少年法庭，由家事調查官審前調查 (D)法官決定阿安施以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之保護處分 (E)開庭時，阿安不會看到任何少年法庭的人員穿法袍
- () 3. 阿財老家的祖厝被指定為古蹟，讓他想蓋大屋給爸媽住的夢想破滅，阿財不甘心，想知道為什麼同樣是百年老屋，隔壁的阿旺家就不是古蹟。請問他可以怎麼做？ (A)要求跟他有仇，已經放話要整死他的古蹟評鑑人員迴避 (B)跟行政機關表示他家內部裝潢早已改造多次，不具有古蹟價值 (C)趁夜來個暗夜的一把火燒掉祖厝 (D)跑去調閱評鑑資料並拷貝影本回家研究 (E)要求政府也應該把阿旺家指定為古蹟
- () 4. 下列關於犯罪行為成立要件的敘述，哪些正確？ (A)依法令所作的行為並不具備有責性，不成立犯罪 (B)未滿 14 歲之人，其符合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可認為不具有責性 (C)只要滿足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其中之一，構成要件即具該當性 (D)犯罪行為必須是行為人的行為與結果有因果關係 (E)精神病患的攻擊他人行為因其患有精神疾病，而可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 () 5. 近代法治國家認為：在國家施政上，如能重視程序保障，事先採納正當行政程序，能夠發揮保障人民權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政府行政之信賴等效果。下列關於校園生活情境之敘述，哪些屬於「正當行政程序」的要求？ (A)為尋求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方案的共識，舉辦公聽會廣納親師生之意見 (B)高中學生因抽菸被記過，由於事證明確，無須給予該生陳述意見機會 (C)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採取輔導管教措施時，不得牴觸上位階法令 (D)為求行政效率，申評會委員雖然為申訴案學生之親屬，仍可不用迴避 (E)學校訂定攜帶手機到校使用之規範，將邀集教師、家長代表共同討論
- () 6. 1982 年，臺北市羅斯福路的土銀分行，爆發震驚社會的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樁歹徒持槍劫案。案件發生後，警方因為社會輿論及政府高層壓力而急於破案，逮捕計程車司機王迎先，經刑求獲得口供，警方帶往查詢槍枝，王迎先跳河自殺。最後，經人檢舉才逮捕真正作案人李師科。王迎先的生命換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就是俗稱「王迎先條款」。下列哪些選項是屬於「被告的權利保障」？ (A)所有案件在偵查中，任何人都不得任意公開偵訊內容 (B)未經檢方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C)被告或共犯自白，可以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D)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E)證人對被告指控，被告可以要求對質，以利發現真實
- () 7. 行政機關在執行勤務時，必須要遵循平等原則的要求，以下敘述中的行政行為何者可能「違反」了平

等原則？ (A)同性伴侶報名國軍聯合婚禮，國防部表示會依法辦理登記，不會差別待遇 (B)入境管理局拒絕未繳清罰款的外國人入境，但讓未繳清罰款的國民入境 (C)政府驅趕在廣場席地而坐的外籍移工，但未驅趕同樣坐在廣場的本地居民 (D)政府劃設無障礙車位在機關出入口附近，並禁止其他車輛停放在該車位中 (E)政府對於在同一條街上營業的所有商家，都一律課徵同樣額度的營業稅

8. 201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府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修正條文。將酒醉駕駛行為最高只能處以「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刑責提高為「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阿昌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酒駕肇事，撞到機車騎士導致其重傷，請問下列敘述哪些正確？ (A)阿昌可能被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且併科 10 萬元的罰金 (B)阿昌可能被判處 6 個月的徒刑且併科 8 萬元的罰金 (C)阿昌除了酒駕行為須受處罰外，肇事的部分須另依刑法傷害罪論處 (D)阿昌酒駕行為與肇事的部分，都可以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論處 (E)阿昌可能被判處 5 年的徒刑

9. 行政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政府每日可能做成的行政處分可能多達數千件，因此難免有錯。以下有 5 位人民人為政府所做的行政處分有問題，想要依法提起救濟，請問誰的救濟程序正確？

處 分	救濟程序
大哲收到闖紅燈的交通罰單	大哲向主管機關申訴後，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大民被就讀的高中記大過	大民應先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後，才能提起行政訴訟
大鼓的鹹酥雞店被勒令停業	大鼓應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有一次上訴機會
大山違法攜帶外國農產品入境被罰20萬元	大山應該要向出入境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若被駁回應該要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大婷的家被認定為違建，提起訴願後，訴願被駁回	大婷應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是敗訴還可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A)大哲 (B)大民 (C)大鼓 (D)大山 (E)大婷

10.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請問下列事件處理方式何者正確？ (A)10 歲的法法在超商偷了一張點數卡，法法雖非少年，但仍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B)12 歲的小綠因為好玩拿石頭丟同學，造成同學頭部撕裂傷，但因小綠是無責任能力人，不處罰其犯罪行為，但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C)14 歲的浩浩因為父母外遇，經常逃家，其偏差行為屬家庭因素，應由家事法庭處理 (D)16 歲的小楠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被捕，因為詐欺是犯罪行為將由刑事法庭審理 (E)18 歲的歐歐涉嫌強制性交罪被警察逮捕，應由檢察官偵辦起訴

二、單選題（11-40 題，占 60%）

11. 加拿大參眾兩議院相繼通過大麻法案，成年人可自合格店家購買大麻或大麻油，在公共場合最多可持有 30 公克的乾燥大麻，也可在自家種植最多 4 盆大麻。購買大麻合法年齡，聯邦規定為 18 歲，但部分省規定為 19 歲。如果違規銷售大麻給青少年，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請問：該法案是將吸食大麻者予以何種處置？ (A)入罪化 (B)除罪化 (C)正當化 (D)正常化
12. 基隆有一名 75 歲老先生帶著洗水塔裝備搭公車，司機擔心他會撞到乘客，請他把東西放在地上，老先生覺得被刁難，大罵五字國罵，被司機一狀告上法院，事後老先生舉牌認錯「洗門風」，獲司機同意撤回告訴。請問：坊間的「洗門風」行為若用於刑法，可能違反以下何種原則？ (A)罪刑明確性 (B)習慣法禁止 (C)禁止類推適用 (D)禁止溯及既往

臺中市有一位計程車司機，在路口禮讓公車先行後左轉，遭執勤警員攔下開單闖紅燈，該司機出示行車記錄器拍攝畫面證明清白，但執勤員警拒看並嗆「去申訴」。計程車司機在臉書「爆料公社」貼出行車畫面，證明自己未闖紅燈，指「警察栽贓」，害他損失 2,700 元。網友一片撻伐後，開車的警員在內部調查時也承認錯誤，他解釋，當時與計程車距離約 80 公尺，有看「紅燈左轉」，沒再看行車記錄器畫面。臺中市警方因此認錯道歉並撤銷罰單，且已主動函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撤銷罰單，並將加強警員法學素養及執勤態度；警員開單有違失，依情節輕重可處申誡、劣績。根據《警察機關學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警員開單有違失，依情節輕重可處申誡、劣績。

() 13. 如果這位計程車司機透過法院救濟程序，爭取自己權益，請問，這個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法院是： (A)

地方法院普通庭 (B)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高等行政法院 (D)最高法院

() 14. 下列四種訴訟案件，哪一項案件與交通違規案件的性質不同，並非行政訴訟？ (A)大學生因未參加期末考試，遭學校退學行政處分，當事人不服提起訴訟 (B)許多退休軍公教人員，因年金改革遭受實質損失，當事人不服提起訴訟 (C)稅務局某公務員向朋友借 3 萬元繳自己的卡費卻不還，當事人對此提起訴訟 (D)某人漏報父親遺產稅，遭國稅局罰鍰百萬元處分，當事人不服提起訴訟

() 15.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闖紅燈違規罰鍰金額，機車處 1,800～2,700 元，小型車處 2,700～4,000 元；駕駛人並記違規點數 3 點。請問：若該名員警未有文中的疏失，而依法開處罰鍰金額，此作為符合哪一項行政法的重要原則？ (A)法律優位原則 (B)平等對待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 16. 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解釋文中，明確指出「國家對於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所以刑法基於此種_____的思想，動用愈少則法治愈接近理想，社會愈為安定，故稱為最後手段性。請問：

_____處應填人？ (A)刑法謙抑 (B)應報理論 (C)預防理論 (D)禁止權利濫用

() 17. 基於人皆生而平等的人權思想，每個人的基本人權都應該受到保障，在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也應該受到保護，請問：以下哪些制度是為了保障被告人權？(甲)無罪推定原則；(乙)偵查不公開；(丙)強制辯護；(丁)提出自訴；(戊)證據必須合法取得 (A)甲乙丙丁 (B)甲乙丙戊 (C)甲乙丁戊 (D)甲丙丁戊

18-20 題為題組

1991年新北汐止發生一起強盜殺人案件，死者遭砍傷七十餘處，死狀淒慘，警方於現場發現現役軍人王文孝的指紋，起初王文孝稱僅1人犯案，但警方不信被害人身中七十餘刀，僅係1人所為，於是開始訊問是否有共犯之問題，之後王文孝在長時間訊問下指稱還有王文忠，而王文忠再供稱還有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為共犯，蘇、劉、莊等3人遭逮捕後，警方日夜訊問超過20小時之久，後因刑求而簽下自白書。

當時警方因莊林勳「自白」稱有開山刀，便未具搜索票即進入莊宅，並於衣櫃夾縫中取得24元硬幣，隨即認定此24元為3人作案分得之贓款，但並未搜到開山刀。

3人除自白外，並無其他涉案證據，案發現場亦無驗出蘇建和等3人指紋毛髮等生物跡證，3人更是皆有不入場證明，但法官卻信其自白為真實，而未調查其他證據，判決死刑，3人直到2012年才獲得平反，無罪釋放。

蘇建和等3人有幸等到被釋放的曙光，但有更多冤案卻因早已執行死刑，即使後來獲得無罪判決，也不能挽回已逝的生命，因此有支持廢除死刑的論點認為，司法瑕疵造成的冤案，因死刑的不可逆性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影響深遠，亦有認為已廢死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執行死刑並沒有直接、明顯嚇阻犯罪者的能力，故希望能深入探討是否有其他方式取代死刑作為刑罰手段。

() 18. 請問本案中的關鍵證物「自白書」，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A)不具證據能力，也不具證明力 (B)不具證據能力，但有證明力 (C)具證據能力，也具證明力 (D)具證據能力，但不具證明力

() 19. 刑罰對於人權侵害極大，對於一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更是須經層層關卡嚴格檢驗，才可定罪處罰，本案檢察及法官對於蘇建和等 3 人，是否涉案的事實及證據未調查明確即將之定罪，請問在檢驗犯罪行為成立的步驟中，本案是因在何一階段未嚴格檢驗而產生冤案？ (A)構成要件該當性 (B)違法性 (C)有責性 (D)明確性

() 20. 支持廢除死刑的論點之一認為，死刑所產生的不可逆後果，對於司法瑕疵造成的冤案，將因死刑已執行而難以彌補，故希望以其他刑罰方式取代死刑，請問此一論點符合下列何種原則？ (A)禁止絕對不定期刑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無罪推定原則 (D)最後手段原則

() 21. 小楊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的補稅通知單，要求補稅 2 萬多元，若小楊不服，且已知依照《稅捐稽徵法》，此類處分須經過訴願先行程序，則下列何者為後續最可行的救濟途徑？ (A)申請復查→若不服再提

- 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B)提起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最高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C)申請復查→若不服再提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D)提起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 22. 張姓水電工向包商借機車，結果騎錯鑰匙能開啟的同款機車，失主發現後報警，張男隨後也將車騎回原地還車；員警循線將張男帶回偵訊，張男包紅包取得失主原諒，卻仍遭警方移送法辦。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機車失主向警察報案，是告發 (B)張男將機車騎回原地還車，是自首 (C)竊盜案屬於非告訴乃論，檢察官仍會開偵查庭 (D)警方將張男移送法辦後，檢察官必須提起公訴
- () 23. 阿華今年16歲，因與父母親不合，離家出走的情況有如家常便飯。某日，阿華又離家出走，這次他因深夜在網咖流連又攜帶危險刀械，而被警察發現，並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全案經審理後，法官可對阿華做出下列何種裁定？ (A)受到不起訴處分的裁定 (B)交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C)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D)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裡

24-25 題為題組

在過去的觀念中，學生屬於被學校管理的對象。而學校為了方便管理，通常採用權威管制手法，管理規則由校方單方面所決定，學生的權利受到侵害也不能提起司法救濟，這樣的關係被稱為「特別權力關係」。而現在隨著人權意識的覺醒，特別權力關係已逐漸不被接受，以往受特別權力關係限制的對象也有提起救濟的機會。

- () 24. 關於特別權力關係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學生權利若受到學校侵害也可以提起救濟，即是有權利，必有救濟的實現 (B)受管制者雖無救濟機會，並不一定代表其權利不受保障 (C)其認為受管制者是國家高權的一部分，無法享有一般人民的權利 (D)特別權力關係的存在可能違反了正當程序原則
- () 25. 若現今有大學生不服學校的記過處分，經過校內申訴，下列救濟程序何者「錯誤」？ (A)若不服申訴結果可以項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B)若不服訴願結果，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C)若不服訴訟結果，可以上訴到上級法院 (D)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憲法訴訟
- () 26. 在刑事案件中：〔甲〕是由檢察官提起的訴訟；〔乙〕是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丙〕是被害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報案請求追訴犯罪的行為。請問：〔甲〕〔乙〕〔丙〕依序為何？ (A)自訴、公訴、告訴 (B)告訴、公訴、自訴 (C)公訴、告訴、追訴 (D)公訴、自訴、告訴
- () 27. 我國有鑑於青少年尚在學習階段，思慮較為不周全易導致行為產生偏差或誤觸法網的行為，因此設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少年的違法事件，請問：下列哪一個事件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理範圍？ (A)13歲小白偷騎賊車竊車事件 (B)5歲小新在家玩火造成火災 (C)20歲妮妮在外結夥搶劫行為 (D)19歲阿呆經常出入不當場所、聚眾鬥毆
- () 28. 因性侵害相關案件嚴重，於是某婦女團體主張應該針對有性侵害前科的犯人注射藥物，使其不能「人道」。又有人主張，應公開姓名或禁止其從事特定行業（如計程車司機）。請問：上述主張，從犯罪刑罰論角度而言，是以何種刑罰理論為依據？ (A)一般預防理論 (B)特別預防理論 (C)應報理論 (D)罪刑法定主義

29-30 題為題組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中科四期一案，因土地閒置、開發將危及糧食安全、影響土地永續發展和公眾利益等因素撤銷其開發許可。判決一出，環保團體與環境律師皆提出中科四期應立即停工的呼籲；而國科會主委則表示，將提出中科四期轉型方案後，再上訴高等法院。

- () 29. 由上文觀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撤銷開發許可的決定，最有可能是依據下列哪項原則？ (A)誠實信用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比例原則
- () 30. 中科四期一案為政府制定之重大政策，為求周全可舉辦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此為正當法律程序之表現。下列何者亦屬正當法律程序內容？ (甲)人民有閱覽行政卷宗資料之權利 (乙)於急迫情形下，行政處分之作成可暫且不附理由 (丙)請求有利害關係之公務員迴避 (丁)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即將作成之處分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 (A)甲乙丙 (B)甲乙丁 (C)甲丙丁 (D)乙丙丁
- () 31. 劉邦入咸陽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以及漢摩拉比法典中「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規定，展示了刑罰的何種目的？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 () 32. 有人說：「法院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有人說：「追求公平和正義是法官的天職。」請問：關於我國法院的組織、司法人員及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有的法院審級皆為「三級三審制」 (B)即使證據來源不合法，法官仍可審判 (C)刑事訴訟被害人可自己單獨向法院提起訴訟 (D)強制辯護制度是刑事訴訟特有之規定

33-34 題為題組

星光大道「星光幫」的歌手楊宗緯坦承參加「星光大道」初賽時偽變造身分證影本，有觸犯《刑法》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之嫌。檢察官考量其罪刑輕微、且具悔意，開庭後即偵結全案，暫緩起訴，附帶寫悔過書、從事公益服務。處分目的，除了可達到篩檢案件，減少訟源，使法官及檢察官之負擔減輕之功能，另外也是在落實微罪不舉原則之精神。根據上文請回答以下問題：

- () 33. 根據上文，楊宗緯先生犯罪行為追訴程序為何？ (A)犯罪行為發生→偵查→起訴→判決 (B)犯罪行為發生→起訴→判決 (C)犯罪行為發生→偵查→緩起訴 (D)犯罪行為發生→偵查→緩起訴→判決
- () 34. 承上題，楊宗緯先生犯罪行為追訴程序中，各階段依序由誰來執行？ (A)檢察官→檢察官→檢察官 (B)檢察官→法官→警察 (C)法官→檢察官→書記官 (D)法官→書記官→檢察官
- () 35. 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的宗旨，對於尚在成長階段的青少年而言，愛的關懷與鼓勵可以引導其向善，因此保護處分為重點，刑事制裁為補充。關於少年保護處分，以下何者正確？ (A)華平：法官要求少年配合保護官於假日進行輔導，是為勞動服務 (B)崔同：法官要求少年定期與保護官會面，了解身心狀況，是為感化教育 (C)姜吉：若少年所處環境欠佳，則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是為安置 (D)陸光：對成長環境不良的少年，以隔離的手段保護少年，是為羈押
- () 36. 訴願制度是人民對於自己的權利認為受到行政機關的不法行政處分侵害時，可以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提請行政上救濟的途徑。請問：下列哪些事項可以提起訴願？ (A)高三的伊婷對老師指派的打掃工作表示不滿 (B)高三的莉婷因為在學懷孕結婚，被學校退學 (C)高二的雯婷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考試沒通過 (D)高一的憶婷在校內考試幫同學作弊被老師當眾斥責

37-38 題為題組

17 歲的甲心情不佳，因而邀 18 歲的乙騎車閒晃，找人洩憤。兩人於半路隨機砍殺路人丙，導致丙死亡。事後，警方逮捕甲、乙，移送檢察署。檢察官就兩人犯行分別向少年法院和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少年法院裁定甲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地方法院則認為乙所涉及的犯行事證明確，且無羈押必要，裁定無須繳納保釋金即可回家。由於乙是警察之子，丙的家屬認為法院有包庇之嫌，檢方也針對乙未受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高等法院裁定將乙羈押。

- () 37. 按照上述事實，關於甲、乙兩人的刑事追訴，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地方法院既認為乙的犯行事證明確，就應該裁定羈押 (B)高等法院裁定羈押乙，顯示地方法院是包庇警察之子 (C)甲隨機殺人，法院如果沒有判甲死刑，代表司法有改革的必要 (D)少年法院裁定收容甲，而非羈押，並不表示甲將免於刑事責任
- () 38. 依現代刑法之觀念，關於被害人丙之家屬的保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立法院應修法將隨機殺人的犯行排除「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 (B)應保障丙的家屬在刑事程序中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並敦促加害人認錯道歉 (C)立法院應修法將隨機殺人的犯行訂為唯一死刑，以提高對丙之家屬的保護 (D)行政院法務部應該加快執行死刑，以彌補丙之家屬的心理創傷
- () 39. 環保國會制定了一部環保法，其中第 1 條規定：「破壞環境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但此條規定卻被大法官宣告違憲。請問：違憲的理由最有可能是違反了下列何項原則？ (A)適當性原則 (B)習慣法禁止原則 (C)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D)罪刑明確原則
- () 40. 某縣市環保稽查人員查獲某一工廠利用夜間排放廢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得處「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稽查人員處罰該工廠 10 萬元，針對此一行政處分，下列解釋何者正確？ (A)只要罰鍰金額是介於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稽查人員可自行決定金額高低 (B)稽查人員可以不處罰工廠罰鍰，只要求工廠停工 (C)工廠若第一次違反規定且不嚴重，基於裁量不得濫用權力原則，可以處罰鍰 10 萬元 (D)稽查人員罰鍰低於 10 萬元或高於 2,000 萬元，都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